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雅真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yaj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862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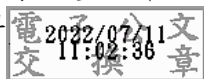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(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)」購買權益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5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紀錄裁示事項略以，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導教材多以學齡階段學生(童)為對象提供之升學導向相關商品及服務，為導正交易秩序，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於教育部研擬「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劃期間，透過學校體系加強教育宣導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，家長於消費購買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前，應請留意相關購買權益(如費用金額、給付方式、教材費用包括之項目、不包括之項目、數位教材使用期限)之合理性等，另除約定項目外，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
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